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完成收購採礦運輸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有關收購採礦運輸車之公告（「該公告」）。除以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完成後，買方成為採礦運輸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廈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